

D62
21

廣州僑務

第二期

•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廣州市華僑事務局編印

一九五六年八月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事務委員會方方付主任在第四次 僑務擴大會議上的報告：目前國內僑務工作若干政 策問題.....	(1)
人民日報社論：進一步貫徹執行僑務政策.....	(14)
廣州市朱光市長1956年4月26日在本市基層單位干部 大會上的報告：貫徹執行僑務政策，認真做好僑務 工作(摘要).....	(17)
廣州市民政局、廣州市第二商業局、廣州市糧食局、 廣州市第一商業局、廣州市華僑事務局，對本市歸 僑、僑眷特殊供應問題的聯合補充通知.....	(22)

目前國內僑務工作若干政策問題

1956年6月8日第四次僑務擴大會議上的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事務委員會付主任 方方

一

從1953年起，國家進入了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社會主義建設，與此同時，國家又繼續進行了一系列的社會改革工作。所有這些工作，由於中國共產黨、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正確領導，由於全國人民的團結、努力，都已經取得了顯著的成就。

國外廣大僑胞，看到今天的祖國的國際地位日益提高，和建設事業的長足發展，因而更加熱愛祖國，更加緊密地團結在祖國的周圍。幾年來回國觀光的僑胞一年多過一年，他們從自己目擊的事實中，看到了祖國的迅速進步，看到了社會主義的優越性。祖國的和平外交政策促進了僑胞和僑居國人民之間的友誼，同時也使僑胞在僑居國的處境逐漸有所改善，而僑胞之間的愛國團結也日益鞏固和擴大，華僑的文教、福利事業，也獲得了不少新的成就。國外蔣幫分子的陰謀活動和誹謗宣傳，日益遭到了可恥的失敗，而到處陷於孤立。

國外華僑愛國團結的巨大進步，和國內僑務政策的貫徹執行是密不可分的。廣大僑眷，歸僑也切身體會到國家對華僑、僑眷的關懷和照顧。一千萬華僑眷屬以及二十多萬歸國華僑參加祖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愛國積極性空前提高了，並且和全國人民一道，一樣成為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重要力量，對促進和擴大國外華僑的愛國團結，以及爭取、分化國外蔣介石集團分子，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由於各地黨政領導機關、有關部門以及僑區工作人員的密切關懷和積極努力與廣大人民的支持，國內僑務工作在這幾年來是有成績的，如基本上處理了土改的遺留問題，推動了廣大僑眷參加農業合作化運動，制定了農業生產合作運動中照顧僑眷、歸僑的政策原則，對僑區的糧食供應已開始按照需求加強調撥，接待了多批的華僑回國觀光團，推進了保護僑匯政策的實施，開始注意到積極輔導華僑投資的工作，安置歸僑和歸國華僑學生工作有了改善，多次派遣了工作組檢查地方的僑務工作等等。

但是，國內僑務工作，還存在着嚴重的問題和缺點。

在農業合作化運動的初期，沒有對自願要求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僑眷、歸僑積極加以組織，具體解決其困難；在合作化運動進入高潮，僑眷、歸僑參加合作社後，又忽視了僑眷的主要勞動力在國外，未能根據他們的具體情況，安排僑眷和歸僑力所能及的生產，漠視其家庭勞動，片面地強調了僑眷農業勞動的出勤率；國務院所頒佈關於貫徹執行保護僑匯政策的命令，在很多地區還沒有深入貫徹執行；因而在僑鄉農村建設工作的高潮中，不適當地過分強調將僑匯投入生產，以致影響僑眷、歸僑的生活，未能及時地予以處理。在實際工作中，又產生向有僑匯僑眷、歸僑進行名目繁多的“捐款”和過分“動員”他們“投資”、“入股”、“儲蓄”的偏向，干涉僑匯使用權，影響很壞，必須迅速糾正。

在僑鄉統購統銷工作中，曾發生定產偏高的缺點，加以去年某些地區發生旱災，又未能及時調撥糧食，對僑眷物資供應不足，以至發生某些僑區糧食及食油、肉類等的緊張情況，使這些地區僑眷、歸僑生活遭受不必要的困難。

產生這些缺點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僑務部門不了解僑情，各級僑務機構，對於僑鄉情況缺乏經常檢查，上下脫節，對於僑眷、歸僑的疾苦不夠關懷，不能在各項中心工作中，及時地提出政策與有關地區和部門共同研究貫徹執行，即使有了方針政策，也只是一般的原则，缺乏針對各地特殊環境的具體辦法；缺乏深入羣衆的作風，對幹部和羣衆的思想教育工作是不夠的，甚至是很缺乏的，因此，政策沒有為幹部和

羣衆所充分理解，使得僑務政策不能順利貫徹，工作長期陷於被動。

以上這些主要偏差和缺點，現在已經糾正了不少，但有關僑務工作部門在這些問題上面所表現的主觀主義和官僚主義的傾向，仍然需要今後不斷的防止和警惕。

二

爲着改善廣大歸僑、僑眷的生活，進一步提高他們的社會主義積極性和創造性，爲着正確地貫徹國內僑務政策以消除上述缺點和偏差，動員、團結一切可能動員和團結的力量，充分發揮廣大僑眷、歸僑的愛國熱情和社會主義積極性，參加祖國的社會主義事業，必須堅決地貫徹下列各項政策：

（一）動員僑眷、歸僑積極參加農村社會主義建設

根據今年4月間的統計，入社僑戶已達僑戶總數的90%以上，轉入高級社的已達到50%左右，少數先進地區如福建省晉江縣鈔岱鄉已有96%的僑戶加入了高級社。廣大的僑眷、歸僑，已經樹立了勞動光榮的觀念，社會主義覺悟也有了顯著的提高，對勞動生產是積極參加的。

爲了進一步鞏固與發展合作社，發揮僑眷、歸僑入社後生產積極性，在他們入社後，應根據他們的具體情況安排力所勝任的生產任務，參加適合他們勞動能力和意願的勞動。對於依靠僑匯爲生的僑眷，參加勞動與否，應聽其自願，合作社可不將其列入勞動計劃，不計算他們的出勤率，同時，也必須肯定，凡從事家務勞動，如洗衣、煮飯、看小孩，都是勞動，任何輕視家務等勞動都是不妥當的；不照顧年老體弱的僑眷強迫他們參加勞動的現象，必須堅決予以制止。對於沒有勞動習慣和一時參加勞動有困難的人，應很耐心地長期幫助他們逐漸培養勞動習慣，學習生產技術；凡是參加勞動生產的，應同其他社員一樣得到合理的報酬；生產有進步的，應及時給予適當鼓勵；如有因處理僑匯、會親、建屋以及其他正當事務而請假時，應予准假並給予可能的協助。

新從國外回來的華僑，凡願意入社，可隨時准其入社。

對於入社僑眷、歸僑以耕牛、農具、果樹、魚塘入股或用現金投資，應同其他農民一樣處理。堅決禁止合作社對僑眷、歸僑強迫捐獻和強迫僑眷將僑匯投資的作法。

對於缺乏勞動力，生活無依靠的鰥寡孤獨僑戶，如有尚未入社轉社的，應即把他們吸收進來，並按規定逐步做到保吃、保穿、保教、保燒、保葬。

由初級社轉入高級社，有一部分僑眷、歸僑因為他們勞動力弱而少，怕減少收入，影響生活，產生顧慮。合作社應當積極輔導歸僑、僑眷有計劃地經營和開展多種多樣的副業，並且妥善安排他們的生產，使他們大部分人都能增加收入；對收入減少，又沒有僑匯補足，以致生活發生困難的，應當用公益金或其他辦法給予解決。忽視和阻撓僑眷進行副業生產的行為是錯誤的。

對於國外華僑托管的土地，承托人轉入高級社後，可以帶入社內，由社租種，給予一定租金；對於居住城鎮的僑眷、歸僑，其土地可由社代管耕種，以免丟荒，他們回鄉時如要求入社，應予允許。

合作社對於華僑、僑眷在家鄉興建房屋所需的地基，必須迅速妥善安排。對阻撓華僑在家鄉興建房屋的任何行動應予制止。至於華僑、僑眷原有的墳墓，原則上應不予遷移；如對生產建設確有重大妨礙，非移動不可，也必須與墳主協商並報縣（市）人民委員會批准，然後妥善遷移。

對於過去的華僑地主，和已放棄剝削的華僑富農分子，到現在還未改變成分，而現在又確實表現愛國守法的，均按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第四條精神，給予改變成分，稱為農民，允許入社，稱為社員。

華僑自願出資在自己的家鄉興建發電站、氣象站，造橋、修路或興辦學校、夜校、醫院、醫療站、托兒所、圖書館、俱樂部、電影院、放映隊以及其他各種公共事業等，均應歡迎和鼓勵；可予留名紀念，與國家公共財產同樣看待。另一方面，必須保證華僑與僑眷參加上述的家鄉建設，都純屬出於自願的，而不是在任何形式的強迫命令下被強制實現的，因此必須堅決制止利用各種藉口向華僑、僑眷進行變相強迫的募捐及“動員”投資的作法。

(二) 關於輔導華僑回國投資和對在國內的華僑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

解放以來，國家會給予華僑回國投資許多照顧和幫助。但由於我們對輔導華僑回國投資方面的經驗不多，未能及時訂出比較系統的輔導華僑投資的方針政策和具體辦法，及時解決華僑投資中的一些必須解決的問題，以致這一工作未能很好地開展。

但是隨着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危機和工商業的日趨蕭條，華僑資金的出路越來越感到困難，這就使得華僑回國投資的要求，更加迫切。1955年“華僑申請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條例”公布後；廣東、福建兩省人民委員會也分別頒布了鼓勵華僑投資的具體辦法，給華僑回國投資提供了一個可靠的廣闊的遠景，因而1955年華僑投資於地方工業建設，和農、林、漁、牧事業，特別是熱帶經濟作物，都有了一些發展。

第一，關於輔導華僑投資問題

幾年來，華僑企業投資的經營類型和經營行業，有國家經營的投資公司，有公私合營、合資經營和獨資經營的工業、農業、商業、運輸業、社會服務業等。今後輔導華僑投資的方針是：根據國家經濟計劃的需要，照顧投資人的願望，以國家經營的投資公司為主，採用合作經營或公私合營的形式，同時也允許個別的私資經營（獨資、合資或股份公司），以便華僑選擇適合他們的意願的方式投入地方工農業建設。

成立全國性的華僑投資總公司。將各地現有的和準備設立的華僑投資公司作為地方機構，受總公司統一領導。華僑投資公司是國家經營的社會主義性質的金融信托企業。

為了照顧華僑投資人的利益，廣東和福建兩省的人民委員會已規定：凡在國家經營的華僑投資公司中投資的華僑，不因投資關係而改變其原來的階級成分；投資在國家經營的華僑投資公司的華僑股金，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後，仍為投資人所有；對投資到國家經營的華僑投資公司的華僑資本，其股息定為年利8厘；投資人如果要求參加工作，應該由有關部門或企業按實際需要優先安置，總公司將根據這四

條優待原則討論修改，使更爲具體明確。

爲着堅決執行“華僑使用國有的荒山荒地條例”和發揮華僑善於經營熱帶作物的特點，準備在廣東、福建、雲南、廣西成立華僑墾殖公司，投資經營熱帶及亞熱帶作物農場，以配合國家建設的需要。最近海南島有關機關準備撥出五、六十萬畝第一類型的土地（土壤、氣候、雨量都好的地區）交給華僑投資經營，雲南南部的西雙版納地區也適宜於熱帶和亞熱帶作物的生長，可以投資，福建也已計劃撥出大片土地，供華僑使用，歡迎華僑投資經營。必須力爭在今年內，逐步實現關於輔導華僑在海南島投資經營墾殖場的計劃，以便取得經驗作爲指導上述其他地區建場的示範。

第二，關於華僑在國內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

華僑在國內經營的私營工商業，也必須按照國家全面規劃和有關政策，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這是祖國全體人民的利益，也符合華僑的長遠利益和要求。例如廣州的龍溪針織廠、堅行汽車公司、三聯織染廠、福建泉州的泉安汽車公司、廈門自來水公司、福建造紙廠等都是因經營不善而虧本，在合營以後則有了盈餘。根據華僑政策的要求和有關地區的經驗，在進行華僑投資企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時候，目前各地區一般都已考慮到華僑工商業的特點，採取了慎重穩妥的方針。

在全面公私合營當中對待華僑在國內私營工商業的原則是：

在實行公私合營進行清產核資時，凡查明企業產權屬於華僑所有的，一律承認其股權；對於產權不明的，暫時由交通銀行或該企業負責代管，積極查清，及時解決。凡企業有華僑參加的股份，進行清產核資後，應該由原企業的代理人將財產的估價情況，向華僑股東交代清楚，並通知華僑股東委托在國內的親友代辦登記股權的手續；如有不來登記的，應該設法再行通知，並向華僑股東進行解釋，催辦登記。對於失去聯系的股東應該設法取得聯系。

華僑、歸僑和僑眷以信用、借貸形式將僑匯存放在國內私營企業中的款項，應當由債務人負責償還；如果債務人已將此類款項用於企業生產的，應由企業負責償還；如果企業已處於資不抵債情況時，應

當按照實際情況予以照顧。

解放後華僑、僑眷以僑匯投入私營企業的股金，在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以後，年息可比國內一般合營企業的年息略為提高，由各地根據當地情況具體規定。對於合營以後的從業人員，必須妥善安置，以保障其職業和生活。

在清產核資時，除了企業生產設備的廠房、倉庫可折價作為股金外，應該一律承認其房屋的所有權。至於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分不清的，應按生活資料處理。

在清產核資過程中，如果發現侵犯、挪用僑匯事件，應該按照國家保護僑匯政策的法令處理。

根據檢查，各地在對私營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中，對華僑企業的處理都以慎重的態度，作了適當的規定，經過執行之後，都獲得了華僑股東及企業代理人的良好反映並表示擁護和支持。但有些地區也發現若干缺點，主要的是個別華僑股權的處理和個別人事的安排，還不够妥善恰當，這是應當注意糾正的。

（三）關於貫徹執行保護僑匯政策問題

僑匯是我國廣大僑眷的主要或次要的生活來源。

我國外華僑以自己勞動或經營各種職業的收入寄回家鄉贍養家屬，是一項合理要求，也是合乎國際道義的。我們希望僑居國承認華僑的這一正當要求，並給予華僑贍家匯款的便利。在我國和華僑所在國的政府逐步增進互相友好關係的基礎上，相信這一問題是會得到逐步的妥善解決的。

為了深入貫徹保護僑匯的政策，實現1954年全國第三次僑務擴大會議通過的第一項建議，即以法令形式重申保障僑匯所有權和使用權的政策，國務院根據憲法總綱第11條規定，確定僑匯為公民合法收入，予以法律保障，並於1955年2月，頒布了“關於保護僑匯政策的命令”。執行國務院這一命令是1955年僑務工作的重點之一，各僑眷居住地區都在黨委統一領導下進行了一系列的工作，各項華僑政策結合保護僑匯政策進行了普遍宣傳和貫徹執行，有些地區還將國務院保護僑匯的政策命令在縣的三級幹部會議上傳達，組織了討論，並發動

了羣衆揭發侵犯僑匯的事件，同時也及時地經過法院調查，按其侵犯僑匯的情節輕重予以法紀制裁，各縣在處理侵犯僑匯案件時都召開了羣衆大會，大張旗鼓地宣傳了國家保護僑匯的政策。國家保護僑匯的這一堅決措施，已得到了廣大華僑、僑眷的熱烈歡迎和擁護。在保護僑匯政策貫徹較深入的地區，幹部、僑眷和一般人民之間的團結更加密切，華僑、僑眷家庭呈現出一片和睦的新氣象。

保護僑匯政策在去年以來，獲得了良好的成績。但從全國範圍來看缺點還是不少的，個別地區對國務院保護僑匯的命令竟公開抗拒，不予張貼，很多地區對貫徹僑匯政策進行得不够普遍和深入。過去那些干涉僑眷將僑匯使用在生活用途上的現象，雖已有些改正，但又出現了變相強迫將僑匯捐獻，強迫儲蓄，強迫投資的現象。在僑眷衆多地區，還有不少歸僑，僑眷和青年學生，存有種種顧慮，因而不敢接收僑匯。爲此，今後仍須：

繼續深入貫徹擁護僑匯政策。在政策沒有貫徹得不深不透地區，必須按照國務院關於保護僑匯政策的命令，作到家喻戶曉，對侵犯僑匯事件，必須嚴肅處理，並採取具體措施防止侵犯僑匯事件的繼續發生。

在目前僑區爭取提前完成農業發展規劃，不少地方，已經發現用各種各式方法，向僑眷募捐，甚至採取某種強迫命令的方式，“動員”僑眷將僑匯投入生產。必須教育幹部和羣衆，不得強迫“動員”僑眷將僑匯投入生產。除歸僑自動捐獻辦理福利事業外堅決禁止向僑眷募捐，以保證僑眷將僑匯用於改善自己的生活。

僑眷在今後長時期內，仍需依靠僑匯生活。對他們供應生活消費品的要求，應儘力予以滿足。

僑匯業對華僑、僑眷服務，貢獻很大，今後應加強和他們聯系，以便更好地爲僑胞服務。

（四）發揮歸國華僑建設祖國的積極作用

幾年來歸國華僑有20萬人以上，在各級黨、政的關懷和有關部門的協助下，基本上都走上了建設祖國的各種崗位。其中絕大多數是回鄉參加農業生產，在農業合作化的高潮中，和農民一起參加農業生產

合作社；有一部分歸僑在政府的協助下，在一九五二年就組成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社會主義集體勞動的優越性，產量日益提高，生活逐步得到改善，曾在當地的合作化運動中起了良好的示範作用；有的還積極響應政府的號召參加墾荒和開發山區的建設。對有其他技能的，國家也根據他們的特長，分配在工礦、貿易、文教等部門。以廣東省為例：歸僑回鄉參加農業生產的佔89.4%，參加農場工作的佔4.1%，參加工礦、貿易文教等單位工作佔6.5%。他們在各級黨政機關的領導教育下，社會主義覺悟日益提高，在各建設崗位上起了積極的作用，湧現出不少的先進工作者和勞動模範。我們相信在祖國建設社會主義中，在各個建設崗位上的歸僑，將出現更多的先進人物和模範事蹟。

但是僑務部門對安置歸僑工作是存在着嚴重缺點的。在安置歸僑的工作中僑務部門未能充分地向有關方面介紹國外華僑的情況、交代政策和具體作法，因此，有些單位對歸僑抱着不正確的看法，沒有看到絕大多數歸僑熱愛祖國的基本方面，只看到他們因久居國外而在某些習慣上和國內人民有所不同的方面，不根據他們的特點熱情地耐心地幫助教育和團結他們，相反的採取不適當的簡單辦法對待他們，對他們思想認識的提高要求過急，強求他們的生活方式和一般人民劃一，或者單純在生活上給予照顧，忽視從政治上幫助他們進步。

歸僑到工作崗位以後，僑務部門也很少協助有關方面了解他們的情況，解決他們的生產生活中的存在的實際困難，特別是對分佈在農村的歸僑情況，了解的更少，致使有部分的歸僑因困難未能得到妥善解決而不安心工作。

對歸僑的各種技能了解不夠全面，以致某些歸僑的工作安置不當，不能發揮他們的專長；有專門技術的歸僑被安置在農村，甚至有個別的高級知識分子被分配做一般的行政工作。學非所用，引起不滿。這些問題必須徹底加以解決，以便更好地發揮歸僑力量，為祖國建設服務。

隨着祖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和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歸國華僑將日益增加是必然的趨勢，妥善安置歸國華僑發揮他們的力量，

引導他們和全國人民一道參加社會主義建設是僑務工作長期的重要任務之一，爲了更好地做好安置歸僑的工作，必須：一、對需要政府協助就業而適合在農村工作的歸僑，原則上應根據國務院對安置歸僑工作的指示，繼續貫徹“按籍安置”的方針，除了台灣籍的歸僑，由於台灣尚待解放，需由其他區地協助安置之外，一般歸僑都應當由他們原籍的地方行政機關擔當起安置他們的任務。

歸國華僑的大多數家庭在農村，回家團聚是他們的願望，因此我們安置歸僑工作的主要方向，也應面向農村；做好這個工作，必須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對家人已入社的歸僑，合作社應允許他們隨家人入社。對國內無家的歸僑，合作社也應當主動地負責安置。合作社的幹部和社員，應主動地團結歸僑，耐心地幫助他們學會農業生產知識。並應照顧到某些歸僑初參加農業生產勞動不習慣，在排工時應給予適合其體力的工作。歸僑中不少人是具有某些特長的（如木匠、鐵匠、縫紉等），合作社應當盡可能使他們發揮其特長。對於生產、生活上有困難的，救濟部門應切實幫助解決。開墾荒地，擴大耕地面積是農業建設的重要一環。幾年來歸國華僑在這方面也貢獻了不少力量，做出不少成績，今後我們必須在自願的原則下積極組織歸僑參加開墾荒地工作。歸僑中有一部分是經營熱帶作物的經驗的，尤其要發揮這部分人的專門技術，爲祖國種植更多的熱帶作物。

對歸僑中的高級知識分子和一般的文教、技術、科學人才以及其他不適合安置在農村中的歸僑，僑務部門必須根據他們不同的情況協同有關部門安置在適當的崗位上，發揮他們的專業技能，爲祖國服務。必須看到華僑是來自各個國家，他們在國外是參加各種工作的，他們將帶來各方面的有益的工作經驗，這對社會主義建設是有利的，要尊重他們的合理化建議，學習和推廣他們的先進經驗。

二、對於已經安置到各個崗位上的歸僑，各級僑務部門必須主動協助有關方面做好對他們的團結教育工作，密切和有關方面的聯系，經常交流工作經驗，解決歸僑中存在的實際問題，使他們能安於職守，積極工作。同時應加強各地歸僑聯誼會的工作，團結歸僑、組織歸僑學習。此外各地僑務部門幾年來的歸僑安置工作，尤其是對回鄉

歸僑的安置工作，應進行一次深入的檢查，認真處理存在問題，對安置不當的，應作適當調整，總結經驗，改進今後工作。

(五) 關於輔導歸國華僑學生升學問題

廣大華僑由於熱愛祖國，熱愛家鄉，信賴祖國能够把自己的兒女培養成爲國家的建設人材，都願意送自己的兒女回國升學，學習各方面的科學知識，準備參加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而感到光榮，祖國對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極爲歡迎。對於每年回國升學的數千名華僑學生，國家教育機關都予以教育和培養，安置他們學習。由於華僑學生勤奮努力，積極要求進步，以及各級各類學校對華僑學生的熱情關懷和照顧，並採取了多種多樣的教育和幫助的辦法，解決他們的困難問題，因而華僑學生在回國就學後較短時期內，很快習慣了國內的學校生活，能够與國內同學打成一片，融洽無間，互相幫助，互相學習，普遍都有了很大的進步和提高。並有很多人獲得了優良成績，成爲“身體好，學習好，工作好”的優秀學生。

由於國內人民生活普遍提高，要求升學的學生逐年大量增加，雖然解放後國家逐年擴充和增辦中等學校很多，如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據1955年的統計，較解放初期增加了二倍半，但仍不能滿足這種要求。由於國內外處境不同，國外華僑學校教育工作者雖也不斷努力，改進教學，但國外華僑學生的水平仍然顯得比國內學生低一些。盡管國內學校對華僑學生採取了“同等成績，優先錄取”的辦法，也還有相當一部分華僑學生回國後暫時考不上正規學校。爲了更好地輔導歸國華僑學生就學，並使在國內已就學的華僑學生，能更快的進步，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大力辦好現有的北京、廣州、集美三所華僑學生中等補習學校，給已回國準備升學的華僑學生以良好的補習機會，使他們經過一定時期的補習，能够考入正規學校。因此，三所補習學校應當積極加強教學業務，逐步擴大容量，充實設備，貫徹留原級補習的原則，實行“缺什麼補什麼”的教學方針。爲了提高教學質量，三所補習學校必須實行分工。

華僑向有在家鄉創辦文教事業的光榮傳統，解放以來，在廣東辦

了九所中學，在福建也辦了四所中學。各地僑務部門應協同教育部門積極解決華僑興辦學校的教師、教學、基建以及經常費等方面的實際困難。這類學校如僅有初中而沒有高中的可增設高中，擴大學生的容量，以盡可能更多的安插華僑學生和僑眷子女。

此外，並希望國外華僑在僑居地，特別是尚未有高級中學的地區，能創辦更多的中等學校，尤其是高級中學，師範學校等，以便從國內、國外各方面來滿足華僑學生求學的要求。

爲使在校的華僑學生，特別是一些成績較差的及新歸國的華僑學生能够在短期內趕上國內學生的水平，與國內學生並肩前進，在學業上獲得更好的成績，各級僑務部門必須和有關教育機關及學校加強聯系，檢查和關注在校華僑學生的學習情況，加強對他們的教育和領導，教師和國內同學更應該以熱情和關懷的態度，耐心地幫助他們解決學習上、生活上的各種困難。加強課外導輔，鼓舞他們的學習信心，使他們做到“身體好，學習好，工作好”，成爲優秀的社會主義建設人材。

對於家境貧寒或僑匯中斷而生活發生困難者，應給以必要的生活補助或貸款。

對於在國內初、高中畢業投考不上學校的部份華僑學生，已商得教育部同意留原校原班補習，但有些年齡大，長期落考，無意學習或身體不好，確不宜留校繼續學習的，應提請當地人事、勞動部門適當解決其工作問題。或施以短期的技術訓練，爲就業創造條件。

對於廈門大學和即將進行籌備的廣東大學，我們建議他們面向華僑，大量吸收華僑學生，這對於培養華僑子弟，增加國家建設人材，將起良好作用。

教育華僑學生重視與國外家庭通訊聯系。國外華僑對其在國內求學的子女的生活學習情況是很關懷的。但有些華僑學生往往由於學習緊張，埋頭攻讀，少和國外的家庭通訊聯系，因而引起國外家庭的疑慮，這是不對的，應教育他們懂得與家庭通訊聯系，報道自己的學習成績、生活情況及祖國社會主義建設狀況等，是自己應盡的責任，這不僅能够安慰國外親人，同時也可以使國外家庭能更多地了解祖國的

各方面情況。

三

爲了作好上述各項僑務工作，必須建立和健全各級僑務機構，加強對各級僑務機構的領導，加強對僑務幹部的政策教育，加強與羣衆聯繫，密切依靠地方黨、政和中央有關部門，保證既定的方針政策能得到深入的貫徹和執行，對新發現的問題能及時的解決，應當採取下列的具體措施：

一、健全和建立各級國家機構中的僑務機關；

目前廣東、福建、雲南、廣西、山東、浙江、上海等省、市均已建立了僑務機關。上述各省在歸僑、僑眷的較集中的市、縣也建立了僑務局，僑務科或在民政部門中設一定數量的專職幹部，但爲了跟上形勢發展的需求，仍必須做到：

全國各地歸僑、僑眷比較集中的省、市、縣已建立僑務機構的，應主動要求省（市）人民委員會加強對其領導，根據工作開展情況，要求充實或適當增強幹部質量，使原有的機構能勝任地坦當起應坦當的任務。

對其他各省、市必須根據需要逐步建立僑務處（局）、僑務科，或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幹部，管理全省、市的僑務工作。

僑務工作牽涉各有關部門的業務，必須取得各有關部門的協助，才能做好，爲了加強與有關部門的配合，凡有省僑務機構，已有委員會的，應擴大與充實，吸收各有關部門的代表兼任委員。如尙無委員會的省、專署與縣級的僑務機構，亦應參照仿行。以便取得有關部門的協助與指導，做好僑務工作。

在各縣裁區以後，歸僑、僑眷衆多的縣份，僑務處或科應改設僑務局。

各地必須經常注意教育培養和選拔僑務工作幹部。中央僑委應迅速籌辦僑務幹部學校，輪訓在職幹部（其訓練計劃及分工辦法另訂）。

二、建立與健全僑屬工作委員會；

根據各地的工作經驗，在歸僑、僑眷較集中的鄉、鄉級的鎮或城

市基層組織的居民委員會內設立僑屬工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作為僑務機構的基層組織，對聯系羣衆貫徹僑務政策，及時解決僑屬一些迫切問題，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時也能幫助政府向僑屬作教育、動員工作，反映僑屬羣衆意見，成為政府在基層的有力助手。此一組織形式可以在各地推行。

三、建議加強歸國華僑聯誼會，充分發揮它的作用。

幾年來，歸僑、僑眷比較集中的市、縣大都建立了歸國華僑聯誼會（簡稱僑聯），僑聯在團結並教育廣大歸僑、僑眷，反映歸僑、僑眷的意見，監督僑務工作，聯系國外華僑等方面，作了不少工作。

為了使僑聯能充分發揮它的作用，各級僑務機關必須切實協助各地僑聯整頓機構，健全組織，使其能聯系羣衆進一步為華僑、歸僑、僑眷服務。

未建立僑聯的縣、市、鎮，如歸僑認為有必要建立的，應予建立，各地僑務部門必須協助和指導其工作。

為了適應今後歸國華僑和華僑學生的需求，加強各地僑聯的領導，更好地發揮僑聯的作用，各地僑聯要求建立全國性的歸國華僑聯會。對於這一要求，我們認為應該予以支持。（完）

進一步貫徹執行僑務政策

人民日報社論

華僑事務委員會最近舉行了第四次僑務擴大會議，檢查了僑務工作。會議就目前日趨緩和的國際形勢和國內社會主義建設飛速發展的情況，根據海外華僑向往祖國的熱烈要求，着重討論了進一步地貫徹各項僑務政策，發展僑鄉生產，不斷地提高僑眷、歸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等問題。會議的召開又一次地說明了祖國對國外僑胞和國內僑眷、歸僑的深切關懷。

由於各地黨政領導機關和有關部門積極領導和大力支持，國內僑務工作是有成績。在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高潮中，僑眷、歸僑90%以上參加了合作社，50%轉入了高級社。絕大多數僑眷有很大進步，光榮地參加勞動生產，有的還當了勞動模範和先進生產者。絕大部分歸僑中的工商業者接受了社會主義改造。在華僑投資方面，廣東、福建都成立了華僑投資公司，華僑投資興建的有二、三十個工廠和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企業。許多華僑發揮了種植熱帶作物的特長，他們種植的橡膠比某些國營農場的都好，充分地表現了華僑參加祖國建設的熱情。兩年來廣東、福建等省更加重視僑務工作，先後開過幾次僑眷代表會議。中央人民政府在保護僑匯、安置歸僑以及在糧食和物資供應等問題上，也採取了堅決措施。半年來，各地僑鄉開始深入地貫徹了僑務政策，貫徹執行得好的地區，華僑、僑眷表示滿意，當地經濟和文化教育的建設也推進了一步，使僑鄉出現了一個新的局面。

但是，各地在貫徹執行國內僑務政策中，還有許多缺點和錯誤。主要的缺點是：對社會主義高潮所發生的新矛盾和新問題未能及時採取有力措施，主動地加以解決。例如在勞動生產方面，沒有區別僑眷的不同情況，分配他們力所能及的勞動。或者沒有根據他們的特長組織他們參加勞動，因此，不能發揮他們的勞動積極性。對於少數鰥、寡、孤、獨、老、弱、病、殘缺乏勞動力的僑眷也照顧不夠。在物資供應方面，沒有根據僑眷的生活習慣和特殊要求予以供應，使有些僑眷生活遭到完全不必要的困難。在保護僑匯方面，有的地方片面地強調將僑匯投入生產，變相干涉僑匯的使用權，使僑眷接受國外僑匯時產生不必要的顧慮。在安置歸僑高級知識分子方面，對一些有技術專長的，未能根據他們的專長分配工作，致使所用非所學。對回國後人地生疏確有困難的，沒有熱情地加以幫助，反而嫌麻煩等等。

對上述的缺點和錯誤，會議展開了尖銳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對今後如何貫徹僑務政策，進行了廣泛深入的討論，許多僑務政策比過去更加明確，更加具體了。但要進一步做好僑務工作，貫徹僑務政策，還必須從思想上明確以下問題：